

#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合肥市光伏产业政策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经信局、开发区经贸局：

根据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合政〔2018〕101号）（以下简称市级光伏政策），按照《合肥市进一步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》（合经信电子〔2018〕553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规定，现开展 2020 年度光伏产业政策项目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本次项目申报范围为市级光伏政策中，“促进企业做强做优”、屋顶产权人、建筑光伏一体化项目补贴（市级光伏政策中由其他市直单位负责的项目，以相关单位通知为准）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应符合《实施细则》条件和要求，纸质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（扉页加盖公章，整本材料加盖骑缝章）；编目录、页码，胶装；电子版申报材料需合并成一个 PDF 文档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---

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于2021年3月26日前，将纸质和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辖区经信部门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经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，对生产场地、设备进行100%现场核实，对初审符合条件的，在相关申请表上盖章确认，于4月2日前，将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行文报送至市经信局电子信息处，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308811711@qq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

相关申报主体应诚信申请，对违反国家、省及本市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弄虚作假、套取财政资金的予以追回，涉事单位纳入产业政策信息系统黑名单库，3年内不得享受任何财政资金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李亚会，联系电话：63538780。

- 附件：1.光伏产业政策项目申报诚实信用承诺书  
2.合肥市光伏产业发展政策资金申请表  
3.2020年度合肥市光伏屋顶产权人补贴汇总表  
4.2020年度合肥市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补贴汇总表

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1年3月9日

